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30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0号建议的答复

常正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集中清运山区村庄生活垃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6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强力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，通过建立机制、加大投入、督导考核，形成了高位推动、多方联动的治理格局，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“扫干净、转运走、处理掉、保持住”，乡村面貌有所改善。到目前，县级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，建成罗免、赤鹫、散旦、款庄、东村5个镇的垃圾中转站，配备5吨以上垃圾压缩车7台，配备垃圾勾臂车7台，勾臂箱体

130 个。各镇（街道）均配备垃圾压缩车 1—3 台，垃圾收集车 2—4 台，集镇均配备分类垃圾桶，罗免镇配备小型垃圾装载机 2 台，款庄镇配备小型垃圾挖掘机及小型垃圾装载机各 1 台，基本解决镇（街道）农村垃圾收运设施不完善的问题，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能力明显提升。全县建制镇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以焚烧发电、无害化处理为主，各镇（街道）将垃圾清运至五华垃圾处理厂，由县城管局统一支付费用，每吨处置费用为 90 元。偏远村庄的垃圾采用有机物垃圾堆肥还田、惰性垃圾填埋的方式进行就地处理，基本实现了农村垃圾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丁洪伟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常正标	建议编号	(2022)130号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集中清运山区村庄生活垃圾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5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常正标 2022年8月15日			联系电话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